

2023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 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下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龙华人民法庭、观澜人民法庭，共 12 个部门。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107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快审快结涉黑涉恶案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工作满意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维护政治安全 and 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3. 服务辖区发展，全力保障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审判中心运行机制，提高数字经济审判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水平。

4. 强化审判管理，持续优化质效指标。以审判流程管理为抓手，坚持案件全流程节点把控，狠抓审判效率提升；优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全力提高案件质量。

5. 践行司法为民，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妥善审理民生领域案件，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 12368 热线服务机制，构建多功能、集成化、交互式热线诉讼模式。

6. 坚持创新示范，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行“融贯式”诉源治理，持续压降万人成讼率；加强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机制建设，探索家事诉讼中引入公证参与调查、送达等制度。

7. 强化履职担当，打造一流法院队伍。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教育，落实全员政治轮训，持续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

建活动，筑牢队伍政治忠诚。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17,176万元，比2022年减少759万元，下降4%。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17,176万元，比2022年减少759万元，下降4%。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2023年无政府投资项目，未安排相关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预算17,17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4,661万元、公用支出1,2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万元、项目支出11,288万元。

（一）人员支出4,6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1,2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补助。

（四）项目支出 11,288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2,654 万元，主要包括：（1）案件审判办案 150 万元，用于案件审判工作开支；（2）案件审判保障 635 万元，用于为审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后勤保障；（3）案件审判差旅 81 万元，用于工作人员临时到国内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4）案件审判调解业务 140 万元，用于审判调解工作开支；（5）案件送达委托服务 153 万元，用于购买服务配合法院工作人员直接送达法律文书；（6）案件送达邮寄服务 599 万元，用于法律文书邮寄等相关工作；（7）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 375 万元，用于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整体工作，开展与商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的调解合作，发放调解补贴及开展相关工作；（8）立案登记及速录外包服务 233 万元，用于立案登记及速录工作经费；（9）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 81 万元，用于购置办案设备及纸张、硒鼓墨盒等耗材开支；（10）人民陪审员经费 49 万元，用于向参加审判活动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补助；（11）诉讼服务热线运维服务 150 万元，用于“一号通办”诉讼服务热线运维服务；（12）租赁庭审录音录像服务 8 万

元,用于为本院审判法庭开通庭审直播服务,实现庭审直播功能。较2022年截至10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156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要求增加了诉讼服务热线运维服务150万元。

2.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30万元,主要包括:小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30万元,用于OA及深圳移动微法院建设。较2022年截至10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3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信息化工作需要,新增此项目。

3.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93万元,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社工服务93万元,用于购买社工服务,完成“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跟踪帮教”等工作。与2022年截至10月末调整预算数持平。

4. 信息化运维预算90万元,主要包括:电子政务运维90万元,用于信息化运维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与2022年截至10月末调整预算数基本持平。

5.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346万元,主要包括:(1)案件执行办案73万元,用于案件执行工作开支;(2)司法救助金40万元,用于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3)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233万元,用于开展财产查询、财产控制、执行通知书送达、文书隐名、保全案件网络查控等工作。较2022年截至10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37万元,下

降 1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和工作要求，压减有关业务经费。

6.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406 万元，主要包括：（1）法警制服购置 12 万元，用于购置司法警察制服；（2）法院队伍建设工作 70 万元，用于开展党建工作、工青妇工作以及法院人才培养工作；（3）法院业务培训 108 万元，用于开展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业务素能培训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4）法院专业书籍及报刊资料征订 45 万元，用于购置最新的办案手册、业务书籍及各类报刊，订阅年度书刊，以及配合市中院进行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律）图书资源馆建设；（5）法治文化和宣传 148 万元，用于普法宣传、新闻宣传报纸版面费，宣传短片制作以及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等；（6）国家赔偿 15 万元，用于国家赔偿金发放；（7）审判人员制服购置 8 万元，用于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审判制服购置。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15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7.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3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38 万元，用于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2 辆。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3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未安排相关预算。

8.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418 万元，主要包括：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 418 万元，用于完成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文书

档案、诉讼档案、其他），包括档案整理、扫描加工服务，最终形成符合档案存管要求的纸质卷宗，以及可供查询调阅的电子影像，实现档案影像化处理过程与档案管理系统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集成。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预计生成电子卷宗数量减少。

9. 预算准备金预算 220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220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225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编列预算准备金的项目支出总额和比例减少。

10.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131 万元，主要包括：（1）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50 万元，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以及门户网站等网络系统运维；（2）法警装备购置 18 万元，用于购置警用装备；（3）法院维护与修缮 20 万元，用于院本部和两个派出法庭办公审判场所的修缮工作；（4）移动终端服务 43 万元，用于租赁移动专网服务，建设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实现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安全接入，支撑移动办公和外出执行等业务运作。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20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语音识别平台建设及电脑购置工作已完成，2023 年不再开展。

11.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6,862 万元，主要包括：（1）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1,891 万元，用于我院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2）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

人员其他经费 235 万元，用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日常公用开支；（3）办公场地租金 3,186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办案场地租金；（4）其他法院综合管理工作 1,549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安检安保服务、食堂外包服务、人事综合服务、内审（控）及绩效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工作、资产管理服务、车辆租赁等项目。较 2022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65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61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费预算。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8万元，比2022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我院检查调研，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我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8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3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8万元，主要是2022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未安排相关预算，2023年计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4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院2022年末新购置车辆，截至2022年10月实有车辆数和上年末无变化。我院实有车辆共1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路桥费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288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业务	2,654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案件审判业务各项工作

		任务，有效提升审判质效。计划本年度受理民事和刑事审判案件（含旧存）不少于 2 万宗，审判案件结收比（结案/新收）不低于 80%。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3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小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有效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计划本年度完成小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2 项，小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社工服务项目	93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工作，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计划本年度完成合适成年人服务不少于 5 件，社会调查不少于 50 例，长期帮扶不少于 3 例，跟踪帮教不少于 5 例。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化运维	9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电子政务运维工作，有效提升办案效率。计划本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完成率 100%，信息化运维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案件执行业务	346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案件执行业务各项工作

		任务，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计划本年度受理执行案件（含旧存）不少于1万宗，执行案件结收比（结案/新收）不低于80%。
法院其他业务	406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法院其他业务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计划本年度组织培训不少于3期，培训参与率不低于90%；开展法官“四进”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10场，法官“四进”普法宣传活动验收合格率100%。
公务用车购置	38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工作，有效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 计划本年度购置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1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418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工作，有效提升办案效率。计划本年度完成电子案卷转化不少于45000宗，电子案卷转化准确率不低于95%。
预算准备金	22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计划本年

		度完成临时项目数量不少于1个，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两庭”建设业务	131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两庭”建设业务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提高法院司法服务水平。计划本年度法警装备购置完成率100%，法警装备验收合格率100%；移动终端服务完成率100%，移动终端服务验收达标率100%；法院维护与修缮项目不少于2项，法院维护与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法院综合管理	6,86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法院综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计划本年度租赁办公办案场地2处，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到位率不低于95%，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63万元，下降18%。主要是厉

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共有车辆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2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7,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3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16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15,161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3,996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2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3,16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34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251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91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教育支出	108
		进修及培训	108
		培训支出	10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五、卫生健康支出	1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行政单位医疗	12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33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1,338
		住房公积金	383
		购房补贴	955
本年收入合计	17,034	本年支出合计	17,176
上年结余、结转	142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176	支出总计	17,1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7,176	5,888	11,288	1,651	1,636	1,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15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15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	0	1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61	3,996	11,165	1,651	1,636	1,111
	20405	法院	15,161	3,996	11,165	1,651	1,636	1,111
	2040501	行政运行	3,996	3,996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2	0	6,492	390	375	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65	0	3,165	1,224	1,224	1,111
	2040505	案件执行	346	0	346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251	0	251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1	0	911	38	38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5	教育支出	108	0	108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	0	108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	0	10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43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28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	142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	12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12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	12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	1,33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	1,33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	383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5	955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7,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3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161
		法院	15,161
		行政运行	3,9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2
		案件审判	3,165
		案件执行	346
		“两庭”建设	251
		其他法院支出	911
		三、教育支出	108
		进修及培训	108
		培训支出	10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五、卫生健康支出	1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行政单位医疗	12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338
		住房改革支出	1,338
		住房公积金	383
		购房补贴	955
本年收入合计	17,034	本年支出合计	17,176
上年结余、结转	142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176	支出总计	17,17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7,176	5,888	11,28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7,176	5,888	11,2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1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	0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61	3,996	11,165
	20405	法院	15,161	3,996	11,165
	2040501	行政运行	3,996	3,996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2	0	6,492
	2040504	案件审判	3,165	0	3,165
	2040505	案件执行	346	0	346
	2040506	“两庭”建设	251	0	2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1	0	9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08	0	1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	0	1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	0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	43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	42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28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	142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	12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12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	12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	1,33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	1,338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	38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5	95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7,176	5,888	11,28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7,176	5,888	11,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1	4,661	0
	30101	基本工资	636	636	0
	30102	津贴补贴	2,455	2,455	0
	30103	奖金	510	51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	28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	14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	12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7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	383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	123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8	1,224	10,61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237	40	197
	30202	印刷费	48	5	43
	30203	咨询费	32	0	32
	30204	手续费	1	1	0
	30205	水费	25	25	0
	30206	电费	368	368	0
	30207	邮电费	463	52	4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5	425	0
	30211	差旅费	179	13	166
	30213	维修（护）费	210	20	190
	30214	租赁费	3,194	5	3,189
	30216	培训费	108	0	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8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5	0	3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6	劳务费	3,562	10	3,5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4	0	1,464
	30228	工会经费	74	74	0
	30229	福利费	6	6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44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90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	39	1,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	4	5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	4	0
	30309	奖励金	590	0	590
	310	资本性支出	84	0	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	0	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	0	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8	0	38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4	0	10	44	0	44
	2023 年	90	0	8	82	38	44
	增减变化金额	36	0	-2	38	38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88	5,888	
	案件审判业务	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办案、案件审判保障、案件审判差旅、案件审判调解业务、案件送达委托服务、案件送达邮寄服务、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立案登记及速录外包服务、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人民陪审员经费、诉讼服务热线运维服务、租赁庭审录音录像服务。	2,654	2,654	
	案件执行业务	主要用于案件执行办案、司法救助金、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	346	346	
	“两庭”建设业务	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法警装备购置、法院维护与修缮、移动终端服务。	131	131	
	法院其他业务	主要用于法警制服购置、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法院业务培训、法院专业书籍及报刊资料征订、法治文化和宣传、国家赔偿、审判人员制服购置。	406	406	
	法院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办公场地租金、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安检安保服务、食堂外包服务、人事综合服务、内审（控）及绩效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工作、资产管	6,862	6,862	

		理服务、车辆租赁等。			
	公务用车购置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38	38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未成年人社工服务。	93	93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小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30	30	
	信息化运维	主要用于电子政务运维工作。	90	9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220	22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	418	418	
	金额合计		17,176	17,176	
年度总体目标	<p>1.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p> <p>2. 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快审快结涉黑涉恶案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工作满意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p> <p>3. 服务辖区发展，全力保障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审判中心运行机制，提高数字经济审判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水平。</p> <p>4. 强化审判管理，持续优化质效指标。以审判流程管理为抓手，坚持案件全流程节点把控，狠抓审判效率提升；优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全力提高案件质量。</p> <p>5. 践行司法为民，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妥善审理民生领域案件，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12368热线服务机制，构建多功能、集成化、交互式热线诉讼模式。</p> <p>6. 坚持创新示范，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行“融贯式”诉源治理，持续压降万人成讼率；加强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机制建设，探索家事诉讼中引入公证参与调查、送达等制度。</p> <p>7. 强化履职担当，打造一流法院队伍。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教育，落实全员政治轮训，持续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筑牢队伍政治忠诚。</p>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含旧存）	≥30000 宗
			全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数量	≥14000 件
			诉讼文书寄送数量	≥110000 封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到位率	≥95%
			法官“四进”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场次	≥10 场
			组织培训期数	≥3 期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结收比（结案/新收）	≥80%
			调解成功率	≥30%
			诉讼文书寄送成功率	≥5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法官“四进”普法宣传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多元解纷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诉讼文书寄送及时率	10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法官“四进”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提高审判质效		有效提高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投诉率	≤5%